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选取比格图、掌阅科技、合合信息等公司作为云订阅业务和端业务规模可比公司进行收益测算的合理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影响收益测算结果的具体因素，充分揭示收益测算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